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林應龍

代 理 人 孫澄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大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玲

相 對 人 信榮交通貨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廷

相 對 人 勤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
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資力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
02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
03 出審查決定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以為釋明，尚非顯無
04 理由者；且依其起訴內容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
05 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
06 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林昀潔